加強便民禮簡工研結　辦理民民化作討論

業經施院長啓揚核定

通函各法院確實辦理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具體執行施院長就法院如何落實便民等工作，並於短期內收到一定效果所作之提示，該院已於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在會議室召集北部地區各級法院首長與該院相關單位主管，舉行一「加強辦理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之研討會；由呂副院長有文主持，會中獲得多項結論，業經簽報施院長核定並交由主辦單位分別處理在案。

茲將核定之各項結論刊載于后：

一、本院所頒法院服務處規則、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等有關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之規章，應落實辦理，並檢討有關規定之內容，如有不合時宜，須修正、補充或增刪者，應即由各主管廳處修訂之，毋庸重複另訂新規章。

二、目前亟需加強辦理之事項如左，請各主管廳處通函各法院確實辦理：

㈠法院應利用適當集會邀請主管人員或專家，以便民服務為主題，作專題講述；並定期對服務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

㈡落實請假職務代理人制度，各級人員請假或出差時，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請假之規定，將經辦事項明白交與代理人，代理人應確實負責代理業務。與為民服務事項有關之業務單位尤應特別注意，不得無人代理。

㈢落實法官、書記官值日制度，各法院應確實依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法官及書記官之輪值，以迅速、妥適處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通緝歸案被告，或拘提到案之被告或證人。

㈣各法院應主動利用各種機會，或運用傳播媒體，加強推行或宣導法律常識，接待民眾參觀法院，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司法黃牛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之情事發生。

㈤簡化法院文書處理作業流程，對數量龐大之訴訟文書、公告或例行書表需蓋法院印信者，可事先予以套印數量，節省時間與人力，提高工作績效。

㈥臺灣銀行派駐法院之收費員人數不足，讓當事人排隊久候繳款，以致誤認法院不便民，宜請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負責與財政機關爭取由其他公營行庫繳款之可行性，或要求臺銀增加服務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

㈦為確實瞭解訴訟當事人對法院訴訟之意見，各法院院長得斟酌情形決定是否於法院案件審理後，發送判決書時，附寄一份問卷調查，俾憑針對缺失，速予改進（問卷樣本略）。

三、本院經費執行小組已於日前舉行第一次集會，並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地方法院鑑於拮据困難，與案件成長及日益繁重之業務量相較，更形捉襟見肘，為加強經費之控管，務使每一分經費均能落實撙節運用，發揮最大功能，兼籌並顧同仁之福利，該院呂院長潮澤於八十五年七月份工作會報時，指示成立經費執行諮詢小組，其主要功能在於年度預算經費執行之諮詢、查核及研究如何撙節運用，做政策性之建議。同仁並公推何庭長、碧海、陳庭長嘉銘、周庭長賢銳、陳法官信伍、莊科長正岳、莊科長惠如等為小組成員。

該院經費執行小組主管列席，由陳庭長主持，會中除決議建議業務單位徵詢同仁意見，試辦改進不休假加班費發放方式，並決議就八十五年會計年度經費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及八十六年度經費運用會計年度建議或改進意見等，作成問卷調查，俾以集思廣益，深入瞭解多數同仁意願。預料此項措施，將使該院經費預算及執行更臻功效，也更為公開化與民主化。（輝）

司法院所屬機關住宅貸款案

86年度第31期合計增配91戶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秘書處現正依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85)住福配字第一〇二五一號函辦理增配八十六年度第三十一期輔助中央公教員工自購住宅貸款配額案。

本次增配名額之分配方式，現有編制內雇員以上（含駐衛警察）分配戶數：司法院六戶，最高法院四戶，行政法院一戶，公懲會一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一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七一戶，合計八四戶；現有編制內技工等人員分配戶數：司法院一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六戶，合計七戶。

南院受管少年杜絕毒害

黃院長武次帶領宣誓反毒

雲檢播放錄影帶加深印象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為協助受保護管束少年對於毒品之認識並杜絕毒害，日前假臺南師範，舉辦受保護管束少年反毒宣誓及座談會，由黃院長武次主持，與會人員有兼少年法庭曾庭長平杉、法官李文賢、臺南市觀護協會黃理事長明進、臺南市羣王獅子會會長邱鴻津、財團法人更生團契黃牧師明鎮暨榮譽觀護人、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及家長等一百五十多人參加。

黃院長首先致詞指出，近年來少年吸毒案件仍高居少年犯罪類型第二位，不但危害社會，而且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因此呼籲青少年要遠離毒害，開創美好人生。並親自帶領青少年進行反毒宣誓。

接着曾庭長析述毒品對人體的危害以及青少年吸毒的各種徵象，請家長失去自由的痛苦，多加注意防範。李法官就有關毒品之法規詳加說明，期勉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法，父母親亦應多賦與子女關心和愛心。新營新虎少年杜絕毒害，日前假臺南師範，舉辦受保護管束少年反毒宣誓及座談會，由黃院長武次主持，與會人員有兼少年法庭曾庭長平杉、法官李文賢、臺南市觀護協會黃理事長明進、臺南市羣王獅子會會長邱鴻津、財團法人更生團契黃牧師明鎮暨榮譽觀護人、受保護管束之少年及家長等一百五十多人參加。

黃院長首先致詞指出，近年來少年吸毒案件仍高居少年犯罪類型第二位，不但危害社會，而且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因此呼籲青少年要遠離毒害，開創美好人生。並親自帶領青少年進行反毒宣誓。

接着曾庭長析述毒品對人體的危害以及青少年吸毒的危害，以生動活潑溫馨，啓發青少年改過向善之心，最後並有法律常識有獎徵答，頗具教化效果，座談會於下午五時卅分結束。（銘）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檢署為輔導煙毒犯之受保護管束人認識毒害，日前假虎尾智覺寺舉辦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活動，由觀護人詹榮輝、劉錦淑承辦並主持。首先陳檢察長清碧致詞指出，毒害之氾濫程度已居各類犯罪之首，政府自八十三年先後每年舉行的「全國反毒會議」，正表示向毒品宣戰的決心，從「緝毒」、「拒毒」、「戒毒」的策略，期使毒品危害消彌於無形。接着影帶欣賞，播放法務部製作的「找回彩虹的春天」，使與會人員認識毒害以達拒毒、戒毒的目的，繼之播放「運用傳播媒體，加強推行或宣導法律常識，接待民眾參觀法院，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司法黃牛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之情事發生。

㈤簡化法院文書處理作業流程，對數量龐大之訴訟文書、公告或例行書表需蓋法院印信者，可事先予以套印，以縮短公文流程，節省時間與人力，提高工作績效。

㈥臺灣銀行派駐法院之收費員人數不足，讓當事人排隊久候繳款，以致誤認法院不便民，宜請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負責與財政機關爭取由其他公營行庫繳款之可行性，或要求臺銀增加服務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

㈦為確實瞭解訴訟當事人對法院訴訟之意見，各法院院長得斟酌情形決定是否於法院案件審理後，發送判決書時，附寄一份問卷調查，俾憑針對缺失，速予改進（問卷樣本略）。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檢署為輔導煙毒犯之受保護管束人認識毒害，日前假虎尾智覺寺舉辦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活動，由觀護人詹榮輝、劉錦淑承辦並主持。首先陳檢察長清碧致詞指出，毒害之氾濫程度已居各類犯罪之首，政府自八十三年先後每年舉行的「全國反毒會議」，正表示向毒品宣戰的決心，從「緝毒」、「拒毒」、「戒毒」的策略，期使毒品危害消彌於無形。接着影帶欣賞，播放法務部製作的「找回彩虹的春天」，使與會人員認識毒害以達拒毒、戒毒的目的，繼之播放「越過死亡線」影片，以測驗此次團體輔導之效，全程依序完成。（鄭）

雄院為加強經費控管

特成立執行諮詢小組

使預算執行更為公開化民主化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鑑於一次集會，並邀請議建議業務單位徵詢同仁意見，試辦改進不休假加班費發放方式，並決議就八十五年會計年度經費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及八十六年度經費運用會計年度建議或改進意見等，作成問卷調查，俾以集思廣益，深入瞭解多數同仁意願。預料此項措施，將使該院經費預算及執行更臻功效，也更為公開化與民主化。（輝）

桃園地院自強活動

馳名風景盡收眼底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於日前分二梯次舉辦溪頭、杉林溪森林遊樂區一日遊自強活動，抵達住宿地——當地人所稱的「溪底」，亦即杉林溪。

翌日清晨，部分同仁起個大早，投身青山綠水，走訪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達溪頭森林遊樂區停留三個多小時，由於時間充裕，大夥兒的足跡踏遍了大學池、神木、銀杏林、孟宗竹林、苗圃及竹類標本園區。清新空氣盈鼻，竟一路說說笑笑，竟也不覺得累。離開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抵達住宿地——當地人所稱的「溪底」，亦即杉林溪。

翌日清晨，部分同仁起個大早，投身青山綠水，走訪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達溪頭森林遊樂區停留三個多小時，由於時間充裕，大夥兒的足跡踏遍了大學池、神木、銀杏林、孟宗竹林、苗圃及竹類標本園區。清新空氣盈鼻，竟一路說說笑笑，竟也不覺得累。離開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抵達住宿地——當地人所稱的「溪底」，亦即杉林溪。

翌日清晨，部分同仁起個大早，投身青山綠水，走訪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達溪頭森林遊樂區停留三個多小時，由於時間充裕，大夥兒的足跡踏遍了大學池、神木、銀杏林、孟宗竹林、苗圃及竹類標本園區。清新空氣盈鼻，竟一路說說笑笑，竟也不覺得累。離開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抵達住宿地——當地人所稱的「溪底」，亦即杉林溪。

翌日清晨，部分同仁起個大早，投身青山綠水，走訪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達溪頭森林遊樂區停留三個多小時，由於時間充裕，大夥兒的足跡踏遍了大學池、神木、銀杏林、孟宗竹林、苗圃及竹類標本園區。清新空氣盈鼻，竟一路說說笑笑，竟也不覺得累。離開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抵達住宿地——當地人所稱的「溪底」，亦即杉林溪。

翌日清晨，部分同仁起個大早，投身青山綠水，走訪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達溪頭森林遊樂區停留三個多小時，由於時間充裕，大夥兒的足跡踏遍了大學池、神木、銀杏林、孟宗竹林、苗圃及竹類標本園區。清新空氣盈鼻，竟一路說說笑笑，竟也不覺得累。離開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抵達住宿地——當地人所稱的「溪底」，亦即杉林溪。

翌日清晨，部分同仁起個大早，投身青山綠水，走訪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達溪頭森林遊樂區停留三個多小時，由於時間充裕，大夥兒的足跡踏遍了大學池、神木、銀杏林、孟宗竹林、苗圃及竹類標本園區。清新空氣盈鼻，竟一路說說笑笑，竟也不覺得累。離開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抵達住宿地——當地人所稱的「溪底」，亦即杉林溪。

翌日清晨，部分同仁起個大早，投身青山綠水，走訪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達溪頭森林遊樂區停留三個多小時，由於時間充裕，大夥兒的足跡踏遍了大學池、神木、銀杏林、孟宗竹林、苗圃及竹類標本園區。清新空氣盈鼻，竟一路說說笑笑，竟也不覺得累。離開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抵達住宿地——當地人所稱的「溪底」，亦即杉林溪。

翌日清晨，部分同仁起個大早，投身青山綠水，走訪溪頭，經蜿蜒的山路，在見到「十二生肖」的「豬」後，達溪頭森林遊樂區停留三個多小時，由於時間充裕，大夥兒的足跡踏遍了大學池、神木、銀杏林、孟宗竹林、苗圃及竹類標本園區。清新空氣盈鼻，竟一路說說笑笑，竟也不覺得累。離開溪頭，經蜿蜒的山路，不接下氣的往上走漸陡，大夥兒上氣

八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刑法

一、甲擬放火燒死乙並毀乙宅，誤丙宅為乙宅而放火燒之，乙適在丙處拜訪，乙丙因而一同喪命，甲之罪責如何？（二十五分）

二、計程車司機甲於夜間開車營業時，收受偽鈔百元一張，事後發覺，不甘受損，遂持往賭博，輸出復又贏回，再持以向他人購物，為商店主發覺偽鈔而拒售並送究辦。甲應如何處斷？（二十五分）

三、甲、乙、丙兄弟三人迷信風水，認為丁祖墳地風水好，三人共同發掘丁祖墳，將自己母親遺體埋葬在內，因而損壞丁祖墳之墓碑、墓門、棺木。問甲、乙、丙之刑責如何？請說明理由。（二十五分）

四、行為人同時違反注意義務與作為義務時，應如何予以處罰？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六五一六號

裁判要旨：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係以無制作權人而擅造他人名義制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如行為人對於此種文書本有制作權，縱令其制作之內容虛偽，亦難論以該條之罪。查我國民間互助會，係由會首招募會員參加而成立，通常由會首制作會單，記載會員姓名及相關事項，交由各會員收執以為憑證，會單上所列會員姓名，並非會員之署押，故會首在其有權制作之會單上虛列他人姓名為會員，乃屬內容不實，並非冒用他人名義制作會單。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等有權制作之會單上虛列他人姓名為會員，並將會單交付會員，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揆諸首揭說明，以附表編號一、二、三、四互助會單

相關法條：刑法第二百一十條

上訴人　黃佩玉　女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六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H二〇一一一四〇　住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永利路七五巷二號三樓

黃靜兒　女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八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H二二〇〇七三三〇　住臺灣省桃園縣大溪鎮仁愛里隆德新村一七二號　現居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永利路七五巷二號三樓

右上訴人等因李秀芬、鮑華安自訴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更㈠字第二〇三號，自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自字第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黃佩玉、黃靜兒係姊妹、兩人自十餘年前起，或自任會首招集民間互助會，或為會員參加他人招集之互助會，因不堪長期之利息負擔，負債累累，明知已無再召會付款之能力，竟仍分別基於概括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故意隱瞞無資力付款之眞象，並於所召互助會虛列會員名字，製作互助會單，交付入會會員，在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七五巷二號三樓，自任會首。黃佩玉於民國（下同）八十年一月起召集每會為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之互助會，八十二年二月召集每會二萬元互助會各一組；黃靜兒於八十年六月、八十一年九月各召集一萬元之互助會一組，並分別邀李秀芬、鮑華安入會。黃佩玉、黃靜兒於召會時除虛列部分會員姓名外，並於標會時或冒用該虛列會員之名義；或利用會員未到場標會，謊稱該會員得標（均未填寫標單），致使李秀芬、鮑華安及其他各該活會會員誤信為眞，陸續將會款繳付（有關各次召會之會員姓名，虛列會員姓名，冒名標會之情形，均詳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嗣黃佩玉、黃靜兒因一再冒標，互助會已無力維持，乃分別委請律師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初發函通知各會員停止標會，清償債務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等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罪刑（與詐欺罪有牽連犯關係，從一重處斷），固非無見。

惟查：㈠按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係以無制作權人而擅造他人名義制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如行為人對於此種文書本有制作權，縱令其制作之內容虛偽，亦難論以該條之罪。查我國民間互助會，係由會首招募會員參加而成立，通常由會首制作會單，記載會員姓名及相關事項，交由各會員收執以為憑證，會單上所列會員姓名，並非會員之署押，故會首在其有權制作之會單上虛列他人姓名為會員，乃屬內容不實，並非冒用他人名義制作會單。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等有權制作之會單上虛列他人姓名為會員，並將會單交付會員，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揆諸首揭說明，以附表編號一、二、三、四互助會單上冒用之會員洪玉珊、王淑華、王淑貞、謝淑玲、林佳穎、蔡惠美姓名部分，係上訴人等製作以供犯罪之用，而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宣告沒收，惟上訴人等製作之會單已交付各會員收執，而為各會員所有，已非上訴人等所有，原判決依前述條款宣告沒收，於法亦有違誤。㈡原判決附表編號一、四犯罪方法欄，記載上訴人黃靜兒以虛列之王淑華、謝淑玲名義參加黃佩玉所組之互助會，該附表編號四，另記載黃佩玉虛列洪玉珊為會員，並騙稱洪玉珊於八十二年八月五日以三千二百元（新臺幣）得標，詐騙會款云云，惟理由欄則謂「黃靜兒於參加黃佩玉所組互助會時，另以虛列之王淑華、謝淑玲、洪玉珊名義入會，使黃佩玉陷於錯誤而允入會」等語，其事實與理由所載即有矛盾。究竟洪玉珊名義係由黃靜兒或黃佩玉所虛列，仍有詳細調查審認之必要。應認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如果您是專業的法律人士請注意：

1. 什麼樣的法律資料庫在主從架構下28秒內，可做出任意字的全文檢索？
2. 什麼樣的全文檢索的法律資料庫可支援所有視窗下開發的文書作業系統？
3. 什麼樣的法律資料庫可利用一通電話，即可輕易的查詢全國最多的法律資料來源？
4. 什麼時候能夠出庭時，不再發生身攜厚重文件卻獨缺參考資料的窘狀？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不論在電腦的 windows 3.1 或 windows 95下，皆可輕輕鬆鬆幫您解決以上的煩惱，讓它為您處理繁複的文件檔案，並成為您工作上的最佳夥伴。

〔夏季促銷方案〕單機版原價十萬元八月底前訂購新臺幣陸萬元優待，其它版本優待辦法請洽植根業務部。

植根有限公司　植根雜誌社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號三樓
電話：(〇二)七〇七二八四七
傳眞：(〇二)七〇八四四二八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二、查詢方法

・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 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

資料庫

法規・司法實務（解釋 判例裁判 決議

紹

頁

元

名配
分一迅點
參考點
專一重
式

理，體之
整，務會
對概念。
次實談，
座究，
等研，
列題，
題，
考答，
書標實。
公司
一段
(代表號)
327382-0
戶
帳

司
樓
公
號12
限
有
22
425